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总价不超过 1200 万元
-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和支持镇江市谏壁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及土地征收工作，本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已于 2016 年 10 月份停止运行，该套氯碱装置主要为公司产品 ADC 发泡剂和漂粉精生产配套。目前，公司生产所需氯、碱原料全部外购。（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16-025”和“临 2016-026”）

本公司因正常生产需要，董事会同意采购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普科技”）所生产的氯、碱原料，总价不超过 1200 万元。该公司为我公司新增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氯、碱全部市场采购后，已向该公司采购部分氯、碱原料进行试用。这部分试用原料也包括在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合同总价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宗贵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硫酸、离子膜碱、液氯、盐酸、氢气等。

东普科技由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投”）和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共同出资 3.2 亿整体收购江苏省格林艾普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土地后，于 2015 年底设立。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镇江国投持有索普集团 30% 的股权。索普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81% 的股权。镇江国投持有东普科技 60% 的股权，索普集团持有东普科技 40% 的股权。

东普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宗贵先生为本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前向东普科技购买原材料，不超过 10000 吨烧碱和不超过 4500 吨液氯。采购合同总价将由实际到货量和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预计总价不超过 12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采购原料价格依据公司长期协作供应单位所供原料的同期市场均价确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采购氯、碱原料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也拓宽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东普科技距本公司仅 10 公里，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向该公司采购原料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选择与东普科技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拟与东普科技签订长期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保公司与东普科技间的交易合规。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初步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东普科技采购原料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普科技为公司提供原料具有

明显的地域优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的稳定和成本控制。其交易价格为公允的市场价格，符合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为确保双方交易的合规性，以及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长期合作，同意公司与东普科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凌荣春、胡宗贵、邵守言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范立明，独立董事莫丽荣、谢竹云、陈平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报备文件：

- 1、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